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4

---

陳天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9月28日

裁決日期：2019年3月7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陳天佑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41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11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17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4及19區(香港東南方、蒲台島、橫瀾島、西貢果洲群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次要在「大陸」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4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5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3 年 1 月 4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

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經常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他在上訴信件表述他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定期回來售賣漁獲及補給，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都會回避風塘停泊，漁船的燃油櫃已開始殘舊，功能大不如前，部分無法使用或無法盛載燃油，他與弟弟均是長期病患者，需定期到醫院覆診，加上年紀日大，身體情況難以適合長時間在遠海作業。在上訴表格回條中，他表述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他指禁拖措施令漁民生計受到極大影響，他覺得特惠津貼不應只得十五萬元，他希望能從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在上訴階段，他提交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有「協新海產貿易公司」及「新記公司」的單據、一份「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記錄、「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及「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一份漁民合作社社員儲蓄賬及一些醫院或診所的覆診文件。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由授權代表郭德明先生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的代表郭先生陳述，上訴人已提供了大量單據以資證明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 2011 年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有 25 次，但在漁護署進行避風塘巡查中卻只有 11 次被發現，他指漁護署人員在星期六、日放假沒有巡查，可見如依靠漁護署的巡查數據，會遠遠低估了上訴人回到香港仔避風塘的真實次數，上訴人一直有在香港仔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魚，因此

獲批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上訴人在香港仔售賣漁獲給「協新海產貿易公司」及「新記公司」，這兩間公司同屬一名東主，他提交了大量的單據，多達百多張可證明他售賣給「協新」及「新記」的漁獲價值，在 2010 年有\$810,000、在 2011 年有\$1,100,000、在 2012 年有\$1,110,000，他在「二利公司」補給燃油，他提交的單據 2010 年的有 6 張、2011 年的有 9 張、他 2012 年改由「大興行」供應燃油，提交的單據有 6 張，他提交了「石排灣冰廠」提供的補給冰雪記錄亦顯示他經常回石排灣補給冰雪。

- (2) 郭先生表述，上訴人平均每年有 170 日出海捕魚，每次出海捕魚維持 4 至 5 日，他每年售賣漁獲所得的單據每年平均也有約 30 多張，在休漁期的兩個半月內不出海作業，以此估算，他有約 120 多日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佔全年作業時間超過 50%。委員詢問，那為何上訴人填申請表時，填上他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只佔 15%，為何不是填上 50%？上訴人回答說因為他在登記時不清楚香港水域的範圍，在後期參考了地圖後才知道香港水域範圍的界線，在知道以後他認為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應該佔約 50%。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 2011 年售賣漁獲給「協新」及「新記」的價值為 110 萬元，但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顯示，他補給燃油的成本需約 120 萬元，委員指出他似乎不夠「維皮」，上訴人回答說他除了售賣漁獲給「協新」及「新記」外，也有一些「下價魚」賣給到香港仔收購魚肥的國內收魚艇，該部分約值 30 至 40 萬元，他還有少量漁獲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

加上這兩部分的漁獲他可以做到「維皮」，此外，他還有製作一些海味乾貨，例如蝦乾、尤魚乾等幫補生計。

- (4)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補給冰雪每次平均 2.8 噸，每次的補給量不算十分大量，補給次數亦不少，例如 2011 年便有 30 次，是否可顯示他每次計劃出海的行程也不會到太遠的地方，回來補給次數較為頻密，工作小組回應指，上訴人每次出海以「隔流」（隔幾天後回來）的形式、每隔兩、三天或一星期回來，漁船上裝置了冰櫃，可儲存冰鮮漁獲所以他每次出海也可以駛到國內水域作業。
- (5)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是否有少量漁獲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及有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工作小組確認申請人有少量漁獲在魚市場售賣，並從 1999 年開始每年也有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但工作小組指出這些內地過港漁工除了可以在本港水域捕魚外，也可以在內地水域捕魚，上訴人怎樣運用他的漁工並不能確定，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的地點交收，上訴人提供售賣漁獲給「協新」及「新記」的單據不足以證明他售賣漁獲的地點在本港以內。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

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在上訴階段，上訴人提交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由「協新海產貿易公司」及「新記公司」發出相關時段即 2010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有數十張，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協新」及「新記」，「協新」及「新記」是香港仔的批發商，在香港仔魚市場有「欄口」，他表述售賣給「協新」及「新記」的漁獲在香港仔售賣，他解釋指他會將主要部分漁獲賣給「協新」及「新記」，一些「下價魚」或「魚肥」賣給國內的批發商，這與單據上顯示他售賣給「協新」及「新記」的漁獲價值，在 2010 至 2012 年每年有 80 多萬至 110 多萬吻合。雖然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協新」及「新記」的收魚艇，也有可能國內的地點交易，但是本案中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協新」及「新記」的收魚艇通常在國內的地點交易，「協新」及「新記」的「欄口」在香港仔魚市場，上訴人的停泊及補給地在香港仔避風塘一帶，香港仔會是其中一個主要及較方便的交易地點，所以不能排除如上訴人的表述他與「協新」及「新記」在香港仔交易。

10.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他提供了「大興行」及「二利」的單據，這兩間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 100 桶，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二十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一、兩次，這與上述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 3-4 天或 5-6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駛回香港仔售賣漁獲的運作模式有點出入，但考慮到漁民每次補給燃油多一點以減省排隊輪候的時間，燃油儲存在油缸也不會流失，上訴委員會認為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也不算稀疏。
11. 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及他表述的「隔流」作業模式大致上一致，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記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三次補給冰雪，約每一、兩星期補給一次，補給次數亦算頻密，例如 2011 年便有 30 次，扣除休漁期二個半月，平均每月也有三次，每次平均約 2.8 噸的補給量不算十分大量，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上訴委員會信納他應該慣常頻密地在香港仔的「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也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在交易中連同漁獲一併交給批發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



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頻率亦算頻密，可以顯示上訴人每次計劃出海的行程也不會到太遠的地方捕魚，而且每次出海作業中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或在每一行程的起始或回程階段也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拖網捕魚。

12. 上訴人主要靠他自己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申請配額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大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13.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1 天或 12 次（其中一天內被發現兩次），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也分別有 1 次及 8 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在該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的 11 天中，有 8 次分佈於 9 至 11 月，這與上訴人說他的作業模式是他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較多在

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部分吻合，有關船隻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均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的說法吻合，而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的總次數(農曆新年及休魚期除外)為 36 次，即上訴人的船隻在其中約三分之一的巡查中也有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14.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 14、19 區，即蒲台島、橫瀾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可能性非常低，但是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於海上巡查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15. 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

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有部分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收魚艇，但同時也有部分漁獲在國內捕獲及在國內售賣給派往當地的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有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16.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有大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 50%那麼多，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的水域 14 及 19 區開始，駛到區外的國內水域近担杆一帶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大部分在國內水域作業，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惟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部分最少也有 10%或以上。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提供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相關時段即 2010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有數十張，以及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單據及記錄，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

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1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164

聆訊日期：2018年9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  
盧君政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天佑先生、郭德明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